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RGC-ZXCG-20241202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3 年威奢第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维修改
造项目

采购人：赫章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5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0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4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4

第十一章磋商程序和评定标准 35

第十二章磋商有效期 41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1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1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 2023 年威奢第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磋商人应在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 3 号楼二楼门面 14、15 号门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GC-ZXCG-20241202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3 年威奢第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

采购预算：1416709.60 元

最高限价：1416709.6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赫章县 2023 年威奢第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采购预算：1416709.60 元

最高限价：1416709.6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河镇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一楼墙面改造 975 平方米、教学楼二楼墙面改造 945 平方米、教学楼三楼墙面改造 845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9 间、下水管道改造 1180 米。2. 辅处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室外雨棚搭建 38 平方米、教室、睡房铺地砖 244 平方米、舞蹈室镜子安装 30 平方米、舞蹈室扶手安装 9 米、校园文化建设 220 平方米、宣传栏 24 米、公示栏 28.5 米、户外涂鸦区 45 平方米、新建舞台 57.6 立方米、新建花池 8.7 立方米、厕所改造 6 间、入园大厅改造 1 间、户外储物柜及储物架 1 项。3. 松林坡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铺设室内橡胶地面 1225 平方米。4. 威奢乡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铲除门卫室外墙面层，改造成为真石漆外墙；增加门卫室屋顶挑檐 0.2 米；增加一个 7 米宽

的电动门；教学楼（三层）屋顶增加挑檐 0.4 米；教学楼背立面改造成真石漆面层；教学楼两侧立面及正立面铲除瓷砖面层改造成真石漆面层；教学楼室内墙面铲除原有抹灰，0.9 米高以下做瓷砖面层，0.9 米高以上做涂料墙面；教学楼局部窗户更换成铝合金窗；教学楼增加 6 组灭火器；教学楼每层各用一件房间改造成卫生间，增加一个化粪池；重新布置教学楼强弱电；教学楼所有地面增设地胶；二号教学楼一层四间教室内墙面铲除原有抹灰，0.9 米高以下做瓷砖面层，0.9 米高以上做涂料墙面；重新布置二号教学楼一至三层强弱电；二好教学楼所有地面增设地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质保期修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约期限：12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 3 号楼二楼门面 14、15 号门面）。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邮箱）获取。报名所需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线上（邮箱）获取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52008765@qq.com），邮件标题名称格式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招磋商室（赫章县双河街道解放东路帝景湾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招磋商室（赫章县双河街道解放东路帝景湾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15000.00。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4. 交纳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磋商的，磋商保证金通过本人或其法定经营者本人账户转出。（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需磋商现场提供原件）。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 户 人：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80180001500039925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 CRGC-ZXCG-20241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雷老师

地 址：赫章县汉阳街道和平路

联系方式： 0857-322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3号楼二楼门面14、15号门面

联 系 人：游丽

联系方式：18212962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应具备对工程项目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赫章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标准、磋商原则及纪律
-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性文件电子档（不加密的 PDF 和可编辑的 WORD）并用 U 盘拷贝）为一个包封袋包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且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款第 8 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中的密封袋的密封格式填写密封。
10. 密封包封上注明 “于 **2024 年 月 日 10:00 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的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按 8 至 10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30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分止**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招标室（赫章县双河街道解放东路帝景湾畔）**。
12. 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
1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 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分**（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招标室（赫章县双河街道解放东路帝景湾畔）**。查验身份证时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所附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身份证原件一致，如不一致，身份验证不合格。
14.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 14.1 采购人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 “修改响应性文件” 或 “撤销磋商” 字样。
 - 15.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 1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性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1 无效响应确定原则：
 - 16.1.1 磋商函、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 16.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磋商现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的，其他委托代理人又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时；

- 16.1.3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6.1.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6.1.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 16.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时间地点；
- 16.1.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9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10 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11 响应书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 16.1.12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6.1.1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16.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 17.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7.2 磋商应当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非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 17.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4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 17.5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7.7 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在赫章县财政局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③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拒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人组织的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磋商文件中工期及付款方式；
- (2) 拟投入人员配置；
- (3)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4)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5)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6)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准则：

23.1 磋商组长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成交服务费：乙方向此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G 质疑、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三）联系人的姓名：游丽

（四）联系电话：18212962772

（五）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六）邮政编码：550000

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 投诉主体：赫章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57-2212209。**

3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5.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8.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40.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明有进口产品，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足”，不包括本数。

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法律制度，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再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9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原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1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

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1.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格式文本”。

2.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3) 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9)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3) 磋商函（格式文本）；

(14) 磋商一览表（格式文本）；

(15) 工程量清单；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企业综合实力；

(18)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19) 项目负责人；

(20) 技术负责人；

(21) 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22) 企业业绩；

(23)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文本）；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监狱企业声明函；

(26)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文本）。

3. 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实行二轮报价。

(2)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式报价。

(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现行规范、文件，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4 年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造价信息确定，毕节地区所有的造价信息按该价格确定，毕节没有的参考贵阳造价信息确定，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毕节地区市场价格确定，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4) 工期：120 日历天。

4. 磋商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二、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到如下账户

1. 磋商保证金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供应商须交磋商保证金到如下账户（15000 元）：

开 户 人：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80180001500039925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方交纳成交服务费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的；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采购预算：1416709.60 元
2. 最高限价：1416709.6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1	赫章县 2023 年威奢第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1. 河镇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一楼墙面改造 975 平方米、教学楼二楼墙面改造 945 平方米、教学楼三楼墙面改造 845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9 间、下水管道改造 1180 米。 2. 辅处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室外雨棚搭建 38 平方米、教室、睡房铺地砖 244 平方米、舞蹈室镜子安装 30 平方米、舞蹈室扶手安装 9 米、校园文化建设 220 平方米、宣传栏 24 米、公示栏 28.5 米、户外涂鸦区 45 平方米、新建舞台 57.6 立方米、新建花池 8.7 立方米、厕所改造 6 间、入园大厅改造 1 间、户外储物柜及储物架 1 项。 3. 松林坡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铺设室内橡胶地面 1225 平方米。 4. 威奢乡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铲除门卫室外墙面层，改造成为真石漆外墙；增加门卫室屋顶挑檐 0.2 米；增加一个 7 米宽的电动门；教学楼（三层）屋顶增加挑檐 0.4 米；教学楼背立面改造成真石漆面层；教学楼两侧立面及正立面铲除瓷砖面层改造成真石漆面层；教学楼室内墙面铲除原有抹灰，0.9 米高以下做瓷砖面层，0.9 米高以上做涂料墙面；教学楼局部窗户更换成铝合金窗；教学楼	1 项

		增加 6 组灭火器；教学楼每层各用一件房间改造成卫生间，增加一个化粪池；重新布置教学楼强弱电；教学楼所有地面增设地胶；二号教学楼一层四间教室内墙面铲除原有抹灰，0.9 米高以下做瓷砖面层，0.9 米高以上做涂料墙面；重新布置二号教学楼一至三层强弱电；二好教学楼所有地面增设地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质保期修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项目管理人員配备

人員配置	人数	人員要求
項 目 負 责 人 (項目經理)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证书所署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原件(供应商自行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 工期：120 天。

5.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

6. 缺陷责任期：2 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缴纳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8.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付审定金额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9. 质量保证金待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

成交单位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 变更价款的约定：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等，未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的变更为“不合理变更”，不计取价款。

11. 变更工程量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上限价}) \times 100\%$ 。

③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⑤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本条确定的原则确定单价；

⑥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2. 结算方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隐蔽资料、现场签证单、工程量联系单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竣工资料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 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费率【费率= 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

13. 计价按照赫财评报[2024]7号文件核定的单价，若没有核定单价，建筑材料价格按赫财评报[2024]7号文件核定价采用的价格，结合《贵州省2016版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计算，计算出的总价下浮4.44%作为送审结算价。

14. 承诺

14.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

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当为拟派本项目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现场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资金来源：
- 3.工程内容：
- 4.施工地点：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四、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供应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号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书及预算；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主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单位各两联。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工期：120 天。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章磋商程序和评定标准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 1. 磋商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有关人员；
- 2. 宣布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实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3. 供应商推荐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 4. 磋商主持人公布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检查结果，密封检查不合格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给密封检查不合格供应商。
- 5. 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递交给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6.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复印件

	件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加盖公章)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9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文本)	原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1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格式自拟)。	原件 (加盖公章)

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 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性文件签章要求	供应商按照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签章,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3	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要求）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4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第四款第 1 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第 4 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按响应性文件递交表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各供应商就**人员安排、工期、技术要求等条款**进行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对相应问题进行回答。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10.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书面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进入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13. 磋商组长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分（40 分）		
1. 技术方案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且针对性强的，得分 3.1-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且但对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分 2.1-3 分； 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但是不完整的且针对性不强的，得分 1.0-2.0 分； 没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分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图（0-5 分）	有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图，计划图各个工作的内容、节点及持续时间的表 述清楚、完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3.1-5 分； 有施工进度计划图，但合理性及人员时间安排不完善的得 1.0-3 分； 没有施工计划图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0-10 分)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专项预案，危险工作分析及安排，健全的安全生产体系。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 最优得 8.1-10 分；较好得 4.1-8.0 分；较差 2.0-4.0 分，没有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0-5 分)	机构设置完善、合理有效，能体现目的性、效率性、业务系统化管理、弹性和流动性、与企业组织一体化的原则。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施工环保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施工环保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有完善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等各参建单位的配合 (0-5 分)	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得当、有针对性 最优得 3.1-5 分；较好得 1.5-3.0 分；较差 1.0-0.5 分，没有得 0 分。
商务分 30 分		
2.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社保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函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缺项的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 (5 分)	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以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置齐全并提供相应的任命书的得 10 分，缺一人或少一书不得分。 注：须提供任命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以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5.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缺项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策性加分共计 5 分		
6.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3分）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报价部分 30 分	
8. 报价分（满分 30 分）：（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供应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评标价)×30 （1）磋商基准价为有效磋商供应商二轮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四、磋商总得分计算方法：

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F1 + F2 + F3++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政策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五、排序原则：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供应商。

七、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八、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在赫章县财政局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
2.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磋商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性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性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进行磋商及评审，由磋商小组最终推荐出候选单位。
9.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磋商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10:00。
- 二、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准时磋商，
- 三、磋商地点：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招磋商室（赫章县双河街道解放东路帝景湾畔）。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向此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 19000 元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 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 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包封袋的外封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分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 (3) 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 (9)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1)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2) 承诺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5) 磋商函（格式文本）；
- (16) 报价一览表（格式文本）；
- (17) 工程量清单；
-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9) 企业综合实力；
- (20)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21) 项目负责人；
- (22) 技术负责人；
- (23) 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 (24) 企业业绩；
- (2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文本）；
-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28)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文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磋商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确认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天。

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期				
施工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磋商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是指保期、工期等内容，商务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一)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企业业绩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项目招标中，（项目名称） 获成交（项目编号：），成交金额为：（金额及币种）。我们保证在领取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磋商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碧云路

邮 编：553000

电 话：18212962772

电子邮件：452008765@qq.com

接受代表签字：

注：1. 此表磋商方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